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2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第一上海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公佈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原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獲本公司延聘以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繫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熱光金屬元件及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關於購買交易的獨立股東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繫人，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其股份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關於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購買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原物料及元件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已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鴻海集團為3C行業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6%。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就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要及將就提呈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購買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第一上海就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於獨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補充協議後，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鴻海集團採購原物料及元件，定價基準如下：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本公司客戶協定；或
2. 由相關供應商向本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本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購買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按本公司認為的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交易條款（概述如上文）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購買交易的原因

如上所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製造的原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因此，本公司相信，就鴻海(本集團的母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物料及元件。本公司相信，進行購買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價值；及(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見該等公佈及通函所述)。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金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定上限
(以千美元計)				
購買交易	444,457	480,000	844,000	1,266,00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議決購買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購買交易	1,418,600	2,235,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該等預測乃本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編製：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交易價值；
- 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近期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將保持平穩；

- 本集團的內部目標營業額；
- 交易於二零零六年的近期水平；及
- 15%的緩衝額。

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

購買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每年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2路2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6%權益。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要及將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備印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購買交易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買交易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購買交易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購買交易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購買交易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通函， 貴集團已修訂及設立（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關於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未必足夠，因而建議進一步修訂上述財政年度的上限。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的新年度最高上限（「新上限」），購買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購買交

易之條款與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批准者相同。 貴公司有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上限。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I先生及毛渝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乃就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獨立意見。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購買交易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購買交易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購買交易通函所作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告知，購買交易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購買交易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購買交易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貴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鴻海為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鴻海及其附屬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3C業之接駁器及電纜組裝件。在鴻海集團旗下， 貴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製造。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作為鴻海集團的一部分，一直以來均與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項集團內公司間的安排。在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 貴集團繼續與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若干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毋須就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多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便（其中包括）將購買交易之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把合資格與貴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擴大至鴻海、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除補充協議外，貴公司亦建議提高購買交易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修訂購買交易之年度上限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購買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未必足夠，並建議進一步修訂上述財政年度之上限。

2. 訂立購買交易之理由

誠如購買交易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貴集團母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貴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貴集團客戶要求貴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物料及元件。由於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加上貴集團一直向鴻海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採購用作製造手機的物料及元件，吾等認為繼續進行購買交易，從而與有關關連人士保持業務關係，乃合理及理智的商業決定，且繼續延聘鴻海集團供應所需物料及元件以免令貴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3. 購買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鴻海集團採購原物料及元件，定價基準如下：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貴公司客戶協定；或

第一上海函件

2. 由相關供應商向 貴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 貴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就過往之購買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董事會已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以審閱 貴集團期內之購買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及發現，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規管協議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考慮到i)規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購買交易之上述訂價政策；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往財政年度所進行之購買交易分別取得之發現及作出之確認，吾等認為購買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釐定新上限之基準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關於(其中包括)新上限之公佈所述，在3C行業的持續整合趨勢下，加上鴻海集團躋身成為3C行業首屈一指的製造服務供應商，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可能獲 貴集團客戶用作並已獲彼等選用作生產 貴集團的手機。因此，購買交易的價值不斷上升。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購買交易的原年度上限未必足夠，並建議相應修訂上限。下表載列原上限及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上限	844,000	1,266,000
新上限	1,418,600	2,235,600

第一上海函件

誠如購買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及與 貴公司討論後，新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該等預測乃 貴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交易價值；
- 貴集團近期交易價值佔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率，並假設有關百分比率將維持相對穩定；
- 貴集團的內部目標營業額；
- 二零零六年交易的最近期水平；及
- 15%的緩衝額。

為評估釐定新上限的基準，吾等已審閱購買交易的過往水平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茲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090.62	3,308.27	6,364.50
購買交易實際金額	32.47	94.04	444.46
分析	%	%	%
營業額增長	300.36	203.34	92.38
購買交易實際金額增加／(減少)百分比	(31.70)	189.62	372.63
購買交易佔營業額百分比	2.98	2.84	6.98

從上表看來，吾等注意到雖然增幅有所下降，但 貴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持續大幅上升，過去三年的年增長率介乎約92.38%至300.36%或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吾等亦注意到購買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2.84%至6.98%。按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購買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的比重增加至約10.71%。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關於 貴集團營業額的內部預測，並知悉在釐定營業額預測時， 貴公司已審慎地假設按年同比增長率較複合年增長率約142%為低。吾等明知，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上限佔 貴集團

第一上海函件

各年度的預測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高，而吾等認為這情況具充份理據，原因為鑑於(i)更多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成為核准供應商；及(ii)在3C行業持續整合的趨勢下而鴻海集團作為首屈一指的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所以 貴集團可能向鴻海集團作出更多採購。

考慮到以上各項後，吾等認為新上限的釐定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批准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9,834,275	0.284%
	鴻海	個人權益	308,485	0.006%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2,721,275	0.326%
	鴻海	個人權益	212,530	0.004%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745,892	0.035%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1,031,596	0.021%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1,540,715	0.031%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472,399	0.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士康遠東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2.86%
鴻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2.86%

附註：1. 富士康遠東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或認為於富士康遠東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呂芳銘先生為鴻海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李金明先生為富士康遠東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9.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第一上海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錦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洪祥路3A福田工業大廈第1期16樓。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2樓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及
- (b)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10工業區東環2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原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的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